

## 附件 1:

## 学生处处级管理岗招聘岗位一览表

序号	所属部门	招聘岗位	职数	资格条件
1	学生处	副处长 (学生就业与创新 创业服务中心副主 任)	1	1. 中共正式党员; 2. 具有硕士学位, 中级及以上职称; 3. 正科级岗位工作 3 年以上; 4. 熟悉国家及地方就业创业的政策制度, 熟悉就业创业工作流程, 有较强的就业创业管理工作经验, 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者优先考虑; 5. 具备较强的统筹力、沟通力、协调力、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学习能力, 有较强的服务意识、创新精神等。
2		副处长	1	1. 中共正式党员; 2. 具有硕士学位、中级及以上职称; 3. 正科级岗位工作 3 年以上; 4. 熟悉高校管理工作, 有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; 5. 具备较强的统筹力、沟通力、协调力、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学习能力, 有较强的服务意识、创新精神等。 6.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, 较强的写作及文字处理能力和问题分析、解决能力。